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81號

原告 董展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蔣霈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